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陳柏榮之年籍資料及正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。

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9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陳柏榮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，但本院調取本件警方之事故調查卷宗，並無被告之年籍或住所資料，而以上址查詢戶役政系統，亦無被告設籍資料。復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調查，經該局派員查訪，屢查未遇，查無其資料，寄存之本院通知書亦未領取，有該分局之回函存卷可參。是本件依現存卷證，無從特定及確認起訴之對象。本件有上開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